

##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，于2017年7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6）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5日开市起暂停转让，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2017年9月27日。

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18日、2017年8月1日、2017年8月15日、2017年8月29日、2017年9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》。

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并经批准，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5）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7日起继续停牌，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7年12月15日。

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于2017年10月9日、2017年10月16日、2017年10月23日、2017年10月30日、2017年11月6日、2017年11月13日、2017年11月20日、2017年11月27日、

2017年12月4日、2017年12月11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》。

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并经批准，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83）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15日起继续停牌，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1月15日。

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、2017年12月25日、2018年1月2日、2018年1月8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》。

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公司拟调研开展分散式风电业务。经过长时间的调研和论证，截止到目前，公司已经对分散式风电业务的市场规模和发展潜力、相关国家政策、相关技术、行业现状、竞争对手情况、自身优势、投资规模和风险等做了充分的分析论证；完成了风电业务的团队组建，并做好了开展风电业务需要的资金、设备、技术等方面的筹划准备工作，已完成风电业务的整体战略筹划部署工作。公司已经完成了各项前期的筹备工作，正式决定涉足该业务。

鉴于以上情况，现因重大事项暂停转让的事项已消除，根据有关规定，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5日起恢复转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12日